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无锡市惠山区人民</u> <u>医院)</u>的<u>(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等级医院评审兼日常管理应用系统采购项目)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等级医院评审兼日常管理应用系统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行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09. 8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91. 31</u> 万元 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行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2)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

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